

湖南省水利厅办公室

湘水办函〔2022〕96号

湖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 水利“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

各市州水利局、县市区水利局（水行政主管部门），厅机关各部门（单位）、厅直各单位，各有关单位：

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2年水利“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办监督〔2022〕159号）以及《湖南省2022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实施方案》的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定于2022年6月在全省水利系统开展以“遵守安全生产法 当好第一责任人”为主题的水利“安全生产月”活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对长沙望城区“4·29”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重要指示，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聚焦推进责任落实，以增强安全生产法治意识、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决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为目标，围

绕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百日攻坚”等重点工作,做实六月、贯穿全年,推动水利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落实,确保安全。通过开展教育培训、隐患曝光、问题整改、经验推广、案例警示、监督举报、知识普及等既有声势又有实效的宣传教育活动,提升水利干部职工安全素质,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氛围,促进水利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以优秀的业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活动内容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推动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

各级各单位6月组织开展一次专题学习研讨,深入领会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对长沙望城区“4·29”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重要指示,集中观看《生命重于泰山》电视专题片,通过专题研讨、集中宣讲、培训辅导等多种形式,向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延伸,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安全发展的工作实效。认真组织学习宣传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深刻领会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的重要意义、突出特点、部署安排、具体要求等,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一把手”带头讲安全,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要第一责任人专题讲安全,一线工作者互动讲安全。开展安全生产“公开课”“大家谈”“班组会”等学习活动,突出责任落实、源头治理、督查检查、严格执法、打非治违,推动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坚决抓好各项安全防范工作,全力维护水利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二)认真开展全省“安全生产月”活动

各单位要按照《湖南省 2022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实施方案》(见附件 1)的要求,积极参加 2022 年全省“安全生产月”各项活动,组织做好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推动“第一责任人”守法履责活动、“安全生产三湘行”活动、“安全宣传咨询日”和安全宣传“五进”等活动。

(三)扎实开展水利行业“安全生产月”活动

1. “一把手”谈贯彻实施安全生产法活动。邀请厅直属各单位和各市州水利局主要负责人结合工作实际就“遵守安全生产法,当好第一责任人”谈心得体会(具体方案见附件 2)。

2.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应急演练成果评选展示活动。请厅直有关单位、各市州水利局和有关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总结本地区、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应急演练相关工作成效,参加成果评选展示活动(具体方案见附件 3)。

3. 安全生产万里行之水利行。2022 年 6 月至 12 月,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和区域特点,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万里行”专题行、区域行、网上行等活动,宣传推广各地好的经验做法,畅通监督渠道,开展警示教育,组织观看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片、专题展。要加大病险水库、渡槽、在建水利工程、“头顶库”、移民工程和河湖水域等重点领域的安全监管,落实落细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加强问题隐患和反面典型曝光,集中曝光一批突出问题和严重违法行为。各市州水利局原则上至少在省级主流媒体上曝光

一个典型案例,并向厅运行管理与监督处报送。要发挥 12314 监督举报服务平台作用,鼓励广大群众特别是水利职工举报涉水安全生产重大风险、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对举报的安全生产问题线索认真核实查处。

4. 安全生产法知识网络答题活动。按照水利部要求,组织开展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水利安全生产管理与技术为主要内容的网络答题活动(具体方案见附件4)。

5. 全国水利安全生产知识网络竞赛——《水安将军》趣味活动。为切实推动安全宣传“五进”,增强竞赛效果,提升趣味性,提高全民安全意识和安全素质,水利部举办全国水利安全生产知识网络竞赛——《水安将军》趣味活动(方案见附件5)。

6. 全省水利安全生产监管干部培训

培训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参加人员:各市州水利局、县市区水利局(水行政主管部门),厅直各单位负责水利安全生产监管干部。

培训内容:水利行业危险源的评估和管控及隐患排查和治理、水利安全生产信息系统、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水利安全生产执法。

7. 安全生产专题党课

党课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主要内容:安全生产法与水利相关条文解读。

主会场:厅机关各部门(单位)、厅直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分会场:各市州水利局、县市区水利局(水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把“安全生产月”活动纳入党委(党组)重要议题,认真研究部署。要紧密结合实际,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制定科学有效、切实可行的活动方案。要加强活动组织实施,专题研究部署,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时间节点,做好人力、物力和相关经费保障,抓好督促检查,确保活动有力有序有效开展。

(二)营造浓厚氛围。要联合宣传部门,邀请媒体加大对“安全生产月”有关活动的宣传报道力度。中国水利报社及安全生产月组委会办公室分别推出了2022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系列宣教产品(见附件6),各单位可以在开展宣教活动时选用。要拓展宣教渠道,通过张贴或悬挂安全标语、横幅、挂图及电子显示屏等方式,在全行业积极营造关心安全生产、参与安全发展的浓厚舆论氛围。

(三)确保活动实效。各单位要紧紧围绕活动主题,把“安全生产月”各项宣教活动与解决当前安全生产突出问题相结合,与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百日攻坚”等重大事项相结合,与推动落实各方安全生产责任相结合,突出重点领域,解决重点问题,防止简单化部署和形式主义,因地制宜地开展好各项活动,切实达到以活动促工作、以活动保安全的目的。

各单位要做好“安全生产月”活动信息报送工作,明确1名联

联络员,并于6月1日前报送联络员信息(见附件7)。及时报送活动期间好的经验做法和视频、图片等资料,于6月30日前报送总结报告和统计表(见附件8)。

联系人:孙金国 刘毅

联系电话:0731-85483556、13469042761

电子邮箱:hunanshuilisafe@163.com

- 附件:1.湖南省2022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实施方案
- 2.“一把手”谈贯彻实施安全生产法活动方案
 - 3.关于开展湖南省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应急演练成果评选活动的通知
 - 4.安全生产法知识网络答题活动
 - 5.全国水利安全生产知识网络竞赛—《水安将军》趣味活动方案
 - 6.2022年“安全生产月”系列宣传品征订相关内容
 - 7.“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推荐表
 - 8.“安全生产月”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湖南省 2022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安委办关于第 21 个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部署，聚焦“遵守安全生产法 当好第一责任人”主题，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湖南省 2022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对长沙望城区“4·29”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重要指示，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聚焦“遵守安全生产法 当好第一责任人”主题，以增强安全生产法治意识、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为目标，围绕安全生产大检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等重点工作，做实六月、贯穿全年，抓牢“法”这一武器、抓住“人”这一关键，持续深入开展有力度、有亮点、有特色、有成效的系列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大力推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新《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在湖南落地生根，推动全省上下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以安全稳定的环境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活动内容

（一）学习贯彻重要论述，推动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落实。

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对长沙望城区“4·29”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重要指示、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推动各级各部门各单位深化理论学习和宣讲，突出抓好“三大专题”，确保重要理论入脑入心、深学笃行。一是组织专题学习研讨。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6月组织开展一次专题学习研讨，深入领会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对长沙望城区“4·29”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重要指示，集中观看《生命重于泰山》电视专题片，覆盖延伸市、县、乡镇（街道）党组织和企事业单位，推动各级领导干部强化“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聚焦辖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人群，找准安全生产薄弱环节、问题症结，创新工作举措，压紧压实责任。二是组织专题宣讲。要深刻领会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的重要意义、突出特点、部署安排、具体要求等，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三个一’大宣讲”，即提请各地党政“一把手”带头讲安全、推动企业第一责任人专题讲安全、引导一线工作者互动讲安全，同时开展安全生产“公开课”“大家谈”“班组会”等学习活动，突出责任落实、源头治理、督查检查、严格执法、打非治违，推动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全力抓好安全防范工作。三是组织专题宣传。协调推动辖区主流媒体在“报、网、端、微、屏”全媒体平台开设专题专栏专版，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重要指示、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持续报道各级各

部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重要指示、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的举措及取得的成效。

（二）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推进“第一责任人”守法履责。

广泛开展安全生产法主题宣传活动，督促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自觉把安全放在第一位，贯穿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切实担起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 7 项职责，带头尊法、学法、守法，主动研判风险、排查隐患。企业层面，6 月抓好“五件事”：一是以主动接受采访、直播访谈、撰写文章等形式，开展“第一责任人”谈责任活动；二是各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专题职代会议，向大会报告安全生产工作情况；三是扎实组织开展一次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建立自查自改清单；四是认真组织开展一次全员应急救援演练和知识技能培训；五是积极组织参加“第一责任人安全倡议书”活动，作出履职承诺。部门层面，抓好“四件事”：一是加强职责宣传。通过制作视频动画、H5、宣传片、宣传册等形式，加强对“第一责任人”7 项职责宣传，推动全省各行业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知责明责。二是组织学考活动。各级各部门各单位紧扣“第一责任人”7 项职责，分层级分行业分领域组织企业主要负责人考试，促其牢记自身职责、抓好安全生产。三是开展以案释法和以案普法。加大以案释法和以案普法的宣传力度，对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被实行“一案双罚”的执法案例、安全生产行刑衔接的典型案列，以及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的典型案例，加大

曝光力度，形成舆论声势。四是开展隐患身边查。广泛开展“我是安全吹哨人”“查找身边的隐患”等活动，调动职工参与监督企业和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三）加强媒体联动互动，推进“安全生产三湘行”活动走深走实。聚焦全省安全生产大检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安全生产“打非治违”行动的总体安排部署，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联动媒体开展多种形式宣传活动。一是开展警示教育。采取拍摄制作观看典型事故警示教育片、参观事故警示教育展览等方式，以案说法引导各类企业和广大职工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增强抓好安全生产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全覆盖播放《不可逾越的红线》安全警示教育片，延伸市、县、乡镇（街道）党组织和企事业单位，确保收看效果、不留死角。二是开展专项整治宣传。围绕危险化学品、燃气、自建房安全“三个集中治理”，以及打击盗采矿产，查处建筑领域违法分包转包，强化水上交通事故追责，严查化工、矿山劳务派遣违规用工等，报道各地各部门打非治违和排查治理进展成效，不断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三是加大曝光力度。结合安全生产大检查、安全生产考核巡查、明查暗访等行动，在主流媒体、政务新媒体开设“大检查曝光台”，公布安全生产非法违法举报电话，鼓励社会公众举报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和违法行为，落实群众举报奖励制度。6月~12月，各市州每月至少在当地主流媒体曝光1~2个典型案例，并向省“安全生产月”活动组委会办公室报送情况，让群众主动关注、

参与安全治理，让非法违法冒险生产闻风丧胆。

（四）注重公众安全教育，推动安全宣传“五进”工作扎实有效。一是制定出台我省贯彻措施。根据国务院安委办、应急部印发的《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方案》，深化我省贯彻落实措施。二是举办线上线下活动。省安委办联合主流媒体开展安全宣传“五进”4场线下活动和12场线上活动。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通过通俗易懂、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普及安全知识，培育安全文化，深入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三是打造示范样板。坚持以点带面，结合安全发展工作示范乡镇（街道）创建、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推动各地完善公民安全教育体系，打造一批安全宣传“五进”示范样板乡镇（街道）、社区。四是开展应急安全科普。省安委办针对不同行业领域制作科普知识读本，引领推动应急安全科普宣传教育深入开展。各级各部门要积极开发制作科普知识读本、科普动画、微视频、小游戏等寓教于乐的安全宣传产品，推进安全宣传“五进”深入人心。五是筑牢人民安全防线。各级安委会办公室要坚持共建共治共享，推动各成员单位加强协调联动和资源投入，结合精神文明创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组织安全监管人员、消防救援人员、灾害信息员、社区网格员、安全志愿者等，积极参与“进门入户送安全”“安全志愿者在行动”，结合实际自主开展应急实战演练，有针对性地组织居民小区、学校医院等开展灾害避险逃生演练，共同推动安全宣传“五进”，切实提升公众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筑牢人民安全防线。

（五）分步组织四大活动，涵养湖湘安全文化。一是举办安全生产月启动仪式。6月初，举行2022年湖南省“安全生产月”活动启动仪式，推动全省全面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各项活动。二是举办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结合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省安委办、省应急管理厅举办湖南省安全生产月“6·16”安全宣传咨询日暨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统一着装、省级应急救援队伍授旗仪式活动。6月16日前后，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创新开展群众喜闻乐见、形式多样、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安全宣传咨询活动。邀请有影响的公众人物、行业专家、媒体人员等开展“主播讲安全”“专家远程会诊”“美好生活从安全开始话题征集”“新安法知多少”“救援技能趣味测试”等活动，组织开展“安全宣传全屏传播”，制作公益广告、海报、短视频、提示语音等，利用各传播载体集中推送，在全社会大力营造“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浓厚氛围。三是举办湖南省“最美应急人”评选颁奖暨“最美应急人”演讲比赛。组织动员全省应急系统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评选出全省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领域的先进典型人物，并层层开展“最美应急人”演讲比赛，择优推送省应急管理厅进行评选和决赛。四是举办全省应急安全文艺调演。各市州安委办围绕弘扬应急安全文化主题，激发全省应急系统凝聚力、向心力，组织编排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文化节目，选送省安委办，由省安委办择优统一展演。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把“安全生产月”活动纳入党委（党组）重要议题，认真研究部署。要紧密结合实际，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制定科学有效、切实可行的活动方案。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保障经费，明确责任，明确时间节点，狠抓工作落实。

（二）营造浓厚氛围。要联动宣传部门，邀请媒体加大对“安全生产月”有关活动的宣传报道力度。要拓展社会面宣传渠道，通过媒体设立专题专栏专版，广泛张贴或悬挂安全标语、横幅、挂图等，在交通工具电子显示屏、楼宇广告屏持续滚动播放安全公益广告等，在全社会积极营造“关心安全生产、参与安全发展”的浓厚舆论氛围。

（三）务求活动实效。要把“安全生产月”各项活动与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重要指示相结合，与落实新安全生产法相结合，与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相结合，与推动落实党政领导、部门监管、企业主体、公民个人安全生产责任相结合，将“安全生产月”活动作为推进全年工作的重要抓手，以旬保月、以月促年，着力提升全省安全生产水平，有效减少一般事故、坚决遏制较大事故、杜绝重特大事故。

请各市州安委办、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中央在湘和省属有关重点企业于**5月20日**前确定1名联络员，及时提供活动期间好的做法、特色项目、重要事项以及视频、图片、文字等电子版资料，并于**7月1日**前报送活动总结情况。

联系人及电话：刘 焯，19973180096

电子邮箱：xjzx89751256@163.com

通信地址：长沙市雨花区马王堆南路 80 号，邮编：410000

- 附件：1. 湖南省“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反馈表（略）
2. 湖南省“安全生产月”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略）

“一把手”谈贯彻实施安全生产法活动方案

安全生产月期间，邀请厅直属各单位和市州水利局主要负责人撰写以“遵守安全生产法，当好第一责任人”为主题的署名文章，约稿要求如下：

一、主要内容

文章可围绕以下一个方面或多个方面展开，谈如何贯彻实施安全生产法，当好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一）2021年9月1日，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正式实施，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转化为法律规定，强化了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了政府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和责任制度，明确了依靠法治力量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请结合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认识和体会，对照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路径，对如何贯彻实施安全生产法，切实保障水利高质量发展谈心得体会。

（二）请结合正在进行的全省水利工程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备汛综合检查发现问题整改落实以及水利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百日攻坚”等专项行动，根据当前本地区本单位的工作情况，谈谈任务进展情况、工作成效，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值得

推广形式制度成果，以及下一步的打算。

（三）对照《2022年湖南省水利安全生产工作要点》（湘水办函〔2022〕65号），浅谈本地区本单位健全水利安全生产责任体系、防控重点领域安全生产风险、强化安全生产依法治理能力、夯实水利安全生产基层基础保障等方面取得的成效。

二、征稿要求

文章应紧密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观点鲜明、层次清楚、文字简练，字数在3000字左右。所征稿件将在湖南水利门户网站、红网等媒体刊登，部分优秀稿件将推荐给《中国水利报》、水利监督网、水利安全生产简报等媒体或专栏摘录刊登。请将稿件报厅运行管理与监督处，截止时间为6月10日，先报先登。

联系人：孙金国 刘毅

联系电话：0731-85483556 13469042761

电子邮箱：hunanshuilisafe@163.com

关于开展湖南省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 应急演练成果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市州水利局、厅直各单位、各有关单位：

按照水利部关于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应急演练成果评选展示活动方案的部署，结合我省水利系统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2 年 6 月 1 日 ~ 8 月 1 日

二、参评对象

厅直属有关单位，市州水利局，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达标单位，水利工程建设、勘测设计、施工、监理、运行管理、水文监测、后勤保障、农村水电站等类型的水利生产经营单位。

三、成果内容

市州水利局以推进辖区内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应急演练工作措施成果参评。参评单位应根据水利部印发的《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通用规范》（SL/T 789-2019）和水利工程项目法人、施工、运行管理、农村水电站等现行的多类型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相应开展标准化建设工作，对照规范要求和评审标准，收集、提炼和总结本单位标准化建设过程中在应急演练方面的工作成效

和好的经验做法。

成果形式主要分为图片汇、短视频、文字材料三大类，内容主要涉及开展标准化建设应急演练方面工作前后形象面貌对比；标准化建设应急演练方面工作新理念、新探索、好做法；标准化建设应急演练方面相关的专题研究或典型案例；应急演练方面相关工具书、出版物、宣传片、动漫、音乐 MV、短视频、微电影等。其中，图片类作品应为 JPG 或 PNG 格式，单幅作品不小于 1M 不大于 5M，包括摄影、漫画、海报、手册折页等；视频类作品应为 1080P 高清制式的 MP4 格式文件，总时长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包括科普短片、动漫、公益广告、微电影等；文字类作品应紧密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观点鲜明、层次清楚，字数在 3000 字以下。

成果突出的 6 个主要方面：创新性主要包括新发现、新观点或解决实际问题的新方法和新途径等；科学性主要包括依据的理论或方法正确，运用了先进的管理思想或技术方法等；实践性主要包括问题导向性、可操作性等；效益性主要包括工作效果、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其他效益等；示范性主要包括法规标准符合性、典型示范性、推广性等；规范性主要包括材料撰写格式规范、文字表述精炼准确、文档或视频要素齐全、视频拍摄规范性等。

成果要确定或反映主题，图文并茂，自成一体，有一定深度和实用性，具有一定的宣传推广性。成果要真实可靠、语言准确、内容完整、文本及结构规范、图片或影像清晰。严禁抄袭或提供

虚假材料，一经发现，取消参评资格。

四、评选及奖励

（一）评选办法

1. **市级初审。**各市州水利局于 2022 年 8 月 1 日起，对辖区内各单位报送作品完成初审，向厅安委会办公室报送通过初审的参选作品，并将《作品报送汇总表》发送至指定邮箱。

2. **省级复审。**厅安委会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综合评审，择优报送水利部参评。

3. **结果公布。**评选结果由主办单位发布。

（二）奖励办法

活动奖励设置参赛单位奖和优秀组织奖。

1. **参赛单位奖若干。**分为一、二、三等奖和鼓励奖，具体奖励数量根据实际评选情况确定，数量不超过参赛数量的 30%，颁发证书。获奖单位的成果将择优在水利部网站进行专题展示，并推荐到中国水利报和《中国水利》杂志等媒体发表。

2. **优秀组织奖若干。**根据各市州水利局组织参评的成果数量和获奖率综合评比选出，具体奖励数量根据实际评选情况确定，数量不超过参赛数量的 30%，颁发证书。

五、活动要求

（一）厅直属有关单位和市州水利局要组织好辖区内相关单位参加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成果展评活动，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前，将收集的参评单位成果电子版（一个成果只能一个电子文

档)统一发送至厅安委会办公室邮箱。每个市州水利局要求至少申报1个参评成果。

(二)水利部已公布的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达标单位要认真总结标准化建设与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和做法,至少申报1个参评成果;正在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要以本次活动为契机,深入学习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要求,探索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有效方法,及时总结建设成效,积极组织申报。

六、联系方式

厅安委会办公室:0731-85483556

电子邮箱:hunanshuilisafe@163.com

附件:作品报送汇总表

湖南省水利厅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5月27日

附件

作品报送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序号	作品报送单位	作品名称	作品类型 (图片汇/视频/ 文字材料)	作品报送单位 联系人	作品报送单位 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						

注：请各州市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前将盖章版和可编辑版作品报送汇总表随报送作品一并发送至电子邮箱：
hunanshuilisafe@163.com

安全生产法知识网络答题活动方案

为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进一步提高水利行业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和安全意识，普及安全知识，倡导安全文化，经研究，水利部监督司定于在全国“安全生产月”期间举办安全生产法知识网络答题活动，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活动范围

部机关和部直属各单位、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生产经营单位的干部职工。

二、活动形式与内容

采用线上答题的方式。试题类型分为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判断题 3 种，共 30 题，满分 100 分。试题由答题系统自动从试题库按比例分类随机抽取。

试题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水利安全生产基本知识、2022 年全国水利工作会议和 2022 年水利部水利监督工作会议精神等相关内容。

三、参赛方式和时间

参赛人员可登录水利监督网或水利部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中心网，点击“安全生产法知识网络答题活动”活动专栏，或扫描活

动二维码（附后）在线注册并答题。

活动将于5月25日8:00在网页端和移动端同步开通，试题内容学习资料同步发布，6月10日前各参加单位和参加人员尽快完成单位信息核对和用户注册等工作。6月10日开始答题，6月30日23:00答题通道同步关闭。

答题成绩在80分（含）以上者可在活动结束后3个月内下载“学时证明”，经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核实后，按4学时登记培训学时。不限制答题次数，以最后一次提交所得成绩作为最终成绩。

四、奖励办法

本次答题活动设立个人优秀奖和优秀组织奖两个奖项。

（一）个人优秀奖 200 名

个人优秀奖200名，每人奖励100元手机话费，评奖结束后充值到获奖者注册手机号码。奖项由个人成绩排名和答题用时决出。获奖个人在活动结束后3个月内登录系统下载获奖电子证书。

（二）优秀组织奖 20 名

优秀组织奖20名。部直属单位5名，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15名。根据参加单位的答题人数、答题正确率并综合考量组织发动情况评选组织奖。

五、活动组织

本次答题活动由水利部监督司主办，水利部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中心承办。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邢老师 汪老师

联系电话：4001011338

电子邮箱：Aq202206@126.com

竞赛二维码



全国水利安全生产知识网络竞赛 ——《水安将军》趣味活动方案

为切实推动安全宣传“五进”，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增强竞赛效果，提升趣味性，吸引水利干部职工和广大人民群众参与，提高全民安全意识和安全素质，经研究，水利部决定组织开展 2022 年全国水利安全生产知识网络竞赛——《水安将军》趣味活动，具体活动方案如下。

一、活动口号

知识攻坚 责任守关 我是水安将军

二、活动内容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国务院安委会制定的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水利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安全技术、应急处置、危险源辨识、隐患排查治理、防灾避险、自救互救、公共安全等安全知识。

三、活动对象

部直属各单位、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生产经营单位的干部和职工，以及前述单位所关联的企业、农村、社区、学校、家庭的人民群众。

四、活动时间和参赛方式

(一) 活动时间

准备期：2022年6月10日之前

竞赛期（20天）：2022年6月11日 00:00:00 ~ 2022年6月30日 23:59:59

常态学习期：2022年7月1日 ~ 2022年12月31日

(二) 参赛方式

1. 使用手机登陆微信，通过扫描二维码或关注公众号（附后），登陆小程序，完成授权和信息注册后，参与答题竞赛活动。

2. 使用手机通过微信搜索小程序“水安将军”，点击水安将军登陆小程序，完成授权和信息注册后，参与答题竞赛活动。

五、竞赛内容

(一) 竞赛准备

2022年6月10日之前，开展单位注册、个人注册和试答题等准备工作。

1. 参赛单位注册

所有水利参赛单位需提前完成注册（“五进”人员单位无需注册），扫描二维码（附后），填写单位名称、信用代码、地区信息等后提交。单位注册需要填写准确的全称，不要出现多个不同名称、简称或非独立法人资格单位名称，会影响单位的比赛总分累计。

2. 参赛个人注册

参赛人员注册采取实名制，所有参赛人员（无论新、老用户）

均通过微信小程序在“玩家信息”里重新补充完善姓名、单位、地区、身份证号等信息。单位信息通过搜索关键字进行选择，不能自行输入。搜索不到的，请先完成单位注册。

3. “五进”人员注册

鼓励水利单位做好“五进”人员参加竞赛的宣传动员，企业、农村、社区、学校、家庭等人民群众注册时，在工作单位里选择关联的水利单位，并点击选择“五进”分类。“五进”人员得分将计入关联的水利单位总分。

4. 试答题

所有人员注册完成后，可以在“单人闯关”的“日常学习”开始试答题，为正式竞赛做好充分准备。

（二）竞赛规则

参赛人员可以通过“单人闯关”和“对战竞技”两种方式参加竞赛。具体规则如下：

1. 单人闯关

参赛人员点击“单人闯关”后，点击“每日闯关”开始竞赛，每人每天最高竞赛分不限，每日闯关得分情况在“玩家信息”的个人闯关记录里点击查看。

关卡设置：设置有无数个关卡，每个关卡 3 道题，每答对一道题得 1 分，每关答对 2 题以上可以解锁下一关。

闯关规则：每人每天有 3 次闯关机会，每次闯关机会可以连续闯关直到闯关失败，每关答对 2 题以上可以继续闯关，闯关失

败则消耗一次闯关机会。闯关机会消耗完毕后，得到该天的有效学分，如果继续闯关的，只增长总学分，竞赛学分不再增加。

阶梯倒计时规则：连续闯关读题时间采取阶梯式难度的倒计时，1~3关的时间为20秒（初级难度），4~6关为10秒（中等难度），7~9关为5秒（高级难度），10关以上为2秒（极限难度）。每次闯关机会结束后，下一次倒计时恢复从初级难度开始，周而复始。

2. 对战竞技

参赛人员点击“对战竞技”参加竞赛，每人每天有3次对战机会，点击“邀请好友”，通过邀请微信好友进入对战云房间，两人顺利进入后，比赛立即开始，进行实战竞技，每次对战得分=答题得分+答题用时得分，每人每次答题5题，每答对一道题得1分，每题限时20秒。对战每次答题用时 ≤ 20 秒的得3分， $20 \text{秒} < \text{每次答题用时} \leq 50$ 秒的得2分， $50 \text{秒} < \text{每次答题用时} \leq 70$ 秒的得1分，每次答题用时 > 70 秒的得0分。每日对战竞技得分情况在“玩家信息”的对战竞技记录里点击查看。

3. 排名规则

（1）个人排名规则

参赛人员按照竞赛期内的5个最高竞赛分之和从高到低进行排名（同等条件下，通关数少或用时少的，排名靠前）。参赛人员每天竞赛分=每日闯关得分+每日对战竞技得分。

（2）单位排名规则

参赛单位按照竞赛期内所有所属人员竞赛分之和从高到低进行排名。

（3）水利部直属单位、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排名规则

水利部直属单位、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最终排名由竞赛总分排名和单位参赛率排名的综合排名。即最终排名参考值=竞赛总分排名+单位参赛率排名之和，按照从小到大的顺序进行重新排名。竞赛总分=下属所有单位的单位总分之和，单位参赛率=实际有效参赛人数/单位注册人数。

（三）排行榜

竞赛期的个人、单位及地区总得分将在排行榜显示，个人在全国前 200 名将在“将军排行榜”显示，单位在全国前 50 名将在“军团排行榜”显示。地区排行榜按照部直属、省、市、县进行分类按照总分进行排名，不作为评选优秀组织奖的最终结果。

（四）其他

参加常态学习的人员，点击“单人闯关”后点击“日常学习”开始学习，每天的学习时间及次数不限，每题答题倒计时固定为 20 秒。取得的分数仅计入总学分，不计入竞赛学分。

鼓励参赛人员支持活动题库建设，如对发现的错题进行纠错和新增体现趣味性、创新性和实用性的安全生产相关新题。在同等分数条件下，有参与题库建设记录的或被采纳次数多的，年度排名将优先。

六、奖励办法

竞赛期活动结束后进行奖励，设置个人奖、优秀集体奖和优秀组织奖。

(一) 个人奖 200 名。从将军排行榜的竞赛分排名选出，分为一、二、三等奖和优胜奖，进行奖励并颁发证书。具体奖励如下：

1. 一等奖 10 名，奖金 1000 元。
2. 二等奖 20 名，奖金 800 元。
3. 三等奖 50 名，奖金 500 元。
4. 优胜奖 120 名。

(二) 优秀集体奖 50 个。从军团排行榜参赛单位（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除外）的总得分排名选出，颁发获奖证书。

(三) 优秀组织奖 70 个。部直属单位 4 个，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16 个，地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20 个，县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30 个。根据该地区竞赛总分和参赛率综合评选，颁发获奖证书。

七、组织机构

本次活动由监督司主办，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协办，中国水利企业协会承办，浙江云野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迦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禹泽水（北京）工程技术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技术支持。

八、联系方式

1. 禹泽水（北京）工程技术研究有限责任公司（客服咨询）

联系人：徐慧兰、黎志勇

固定电话：010-63576584

手机号码：13590490149 、 13872671308

电子邮箱：yuzeshui2022@163.com

2.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

联系人：杨儒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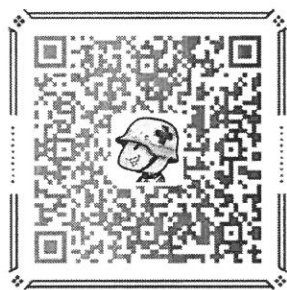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10-63204755

电子邮箱：cwecbzh@163.com

QQ 交流群：查找群，输入汉字“水安将军”，编号 1-10 号群



水安将军登陆码



参赛单位注册码



协会公众号登录码

2022 年“安全生产月” 系列宣传品征订相关内容

中国水利报社

征订联系人及电话：

孙 云 010-63205217 13581970702

闫笑梅 010-63205246 15001076545

安全生产月组委会办公室

征订联系人及电话：

高跃冬 010-64463642 李 强 010-64463432

刘朝芳 010-64463570 魏 曼 010-67677278

车晓光 010-58208976 范永进 010-84851326

费 杰 010-64465806 李 芳 010-64463611

张文平 010-81784550 杜 青 010-68701973

附件 7

“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推荐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微信号		电子邮箱			
单位名称					
通信地址					
备注					

附件 8

“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填报日期：_____

活动项目	内容要求	进展情况
<p>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p>	<p>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集中学习《生命重于泰山》电视专题片，推动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p>	<p>专题研讨、集中宣讲、培训辅导等()场，参与()人次； 开展安全生产“公开课”“大家谈”“班组会”等学习活动()场，参与()人次。</p>
<p>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p>	<p>开展安全生产法主题宣传活动，推动“第一责任人”守法履责，加大以案释法和以案普法的宣传力度。</p>	<p>组织开展全员应急救援演练和知识技能培训()场，参与()人次； 参与“第一责任人安全倡议书”活动()人次； 曝光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被实行“一案双罚”、安全生产行刑衔接、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的典型案例()个； 开展“我是安全吹哨人”，发现问题()项； “查找身边的隐患”，查找隐患()条。</p>

活动项目	内容要求	进展情况
开展水利“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	<p>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和区域特点,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万里行”专题行、区域行、网上行等活动,宣传推广各地好的经验做法,畅通监督渠道,开展警示教育,组织观看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片、专题展。要加大病险水库、渡槽、在建水利工程、“头顶库”、移民工程和河湖水域等重点领域的安全监管,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加强问题隐患和反面典型曝光,集中曝光一批突出问题和严重违法行为。各州市水利局原则上至少在省级主流媒体上曝光一个典型案例,并向厅运行管理与监督处报送。要发挥 12314 监督举报服务平台作用,鼓励广大群众特别是水利职工举报涉水安全生产重大风险、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对举报的安全生产问题线索认真核实查处。</p>	<p>组织观看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片、专题展()场,参与()人次; 报道各地打非治违和排查治理进展成效()条; 社会公众举报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和违法行为()项; 发挥媒体监督作用,集中曝光突出问题()个; 向省水利厅安委会办公室报送典型案例()个。</p>
	安全生产法知识竞赛活动	安全生产法知识竞赛活动参加单位()个,参与()人次
	水利安全生产应急演练成果评选展示活动	水利安全生产应急演练成果评选展示活动参加单位()个,提交成果()项
水利“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展情况	全国水利安全生产知识竞赛——《水安将军》趣味活动	《水安将军》安全生产知识趣味活动参加单位()个,参与()人次
	其他特色宣传教育活动	活动名称() , 举办次数() , 参加人数()

活动项目	内容要求	进展情况
<p>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和安全宣传“五进”活动</p>	<p>开展群众喜闻乐见、形式多样、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安全宣传咨询活动；组织开展“安全宣传全屏传播”；推动各级安委会成员单位加强协调联动和资源投入。</p>	<p>开展“主播讲安全”“专家远程会诊”()场，参与()人次； “美好生活从安全开始话题征集”()条，参与()人次； “新安法知多少”“救援技能趣味测试”等活动()场，参与()人次；制作公益广告、海报、短视频、提示语音等()条/份，宣传受众()人次； 开展“进门入户送安全”()次，受众()人次； 组织“安全志愿者在行动”()场，参与()人次； 各类应急演练体验活动()场，参与()人次。</p>